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下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19〕297号)(下称"无异议函"),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,深交所无异议。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(2019年6月5日)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,逾期未提交的,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39)。

鉴于债券市场环境、融资成本等方面发生变化,公司未在无异议 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,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

